

宏仁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
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學年度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嘉義市忠孝路667號

電話：05-2322802

項 目	頁 次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1-2
宏仁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	3
三、合併收支餘絀表	4
四、合併現金流量表	5
五、合併現金收支概況表	6
六、財務報表附註	7-12
〔一〕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沿革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四〕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六〕關係人交易	
〔七〕質抵押之資產	
〔八〕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重大之災害損失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七、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3-16
〔一〕合併現金及銀行存款明細表	
〔二〕合併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三〕合併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四〕合併收入明細表	
〔五〕合併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八、董監事支領報酬明細表	17
九、舉債指數計算表	18

宏仁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仁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公鑒：

查核意見

宏仁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合併平衡表，暨一一二學年度（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學年度（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收支餘絀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合併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仁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一一二學年度（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學年度（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收支餘絀、合併現金流量及合併現金收支概況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仁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仁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仁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係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仁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仁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仁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仁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不再具有繼續經營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大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葉寶慶 

會計師：葉哲璋 

地址：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425號16樓之4
嘉義市世賢路四段14號

電話：(06) 2314679
(05) 2366138

中華民國 一一四 年 一 月 十七 日

宏仁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 合併平衡表

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113年7月31日	%	112年7月31日	%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113年7月31日	%	112年7月31日	%
					負債	負債				
流動資產：										
現金(註五之1)	71,292	0.01	79,840	0.01	流動負債：					
銀行存款(註五之1)	179,640,495	23.95	36,204,964	5.96	應付款項	838,065	0.11	1,031,539	0.17	0.17
應收款項(註五之2)	1,418,135	0.19	1,094,794	0.18	預收款項(註五之5)	1,393,399	0.19	1,051,656	0.17	0.17
預付款項	519,976	0.07	170,628	0.03	代收款項(註五之6)	2,595,015	0.35	3,020,883	0.50	0.50
流動資產合計	181,649,898	24.21	37,550,226	6.19	其他借款(註五之7,註六)	3,000,000	0.40	-	-	-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流動負債合計	7,826,479	1.04	5,104,078	0.84	0.84
特種基金(註五之3)	1,000,000	0.13	1,000,000	0.16	其他負債：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合計	1,000,000	0.13	1,000,000	0.16	存入保證金(註五之8)	172,000	0.02	182,000	0.03	0.03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註三之3,註五之4)：					其他負債合計	172,000	0.02	182,000	0.03	0.03
土地	53,732,860	7.16	58,150,460	9.58	負債總計	7,998,479	1.07	5,286,078	0.87	0.87
土地改良物	27,197,412	3.63	27,197,412	4.48	權益基金及餘絀					
房屋及建築	291,966,395	38.92	291,966,395	48.09	權益基金(註三之4,註五之9)：					
機械儀器及設備	65,376,744	8.71	63,270,219	10.42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000,000	0.13	1,000,000	0.16	0.16
圖書及博物	12,235,016	1.63	12,204,943	2.01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372,896,667	49.71	377,314,267	62.15	62.15
其他設備	110,508,993	14.73	109,343,826	18.01	權益基金合計	373,896,667	49.84	378,314,267	62.32	62.32
購建中營運資產	-	-	-	-	餘絀(註三之4,註五之9)：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合計	561,017,420	74.79	562,133,255	92.59	累積餘絀	227,910,336	30.38	132,248,964	21.78	21.78
無形資產：					本期餘絀	140,365,236	18.71	91,243,772	15.03	15.03
電腦軟體	6,503,400	0.87	6,409,600	1.06	餘絀合計	368,275,572	49.09	223,492,736	36.81	36.81
無形資產合計	6,503,400	0.87	6,409,600	1.06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742,172,239	98.93	601,807,003	99.13	99.13
資產總計	750,170,718	100.00	607,093,081	100.00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750,170,718	100.00	607,093,081	100.00	100.00

【註】：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該等附註亦為本表之一部份

製表人：



主辦會計：



董事長：



宏仁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 合併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一二學年度 (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		一一一學年度 (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	18,325,498	8.60	24,778,039	15.36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1,559,117	0.73	3,492,020	2.16
補助及受贈收入	18,471,576	8.67	122,479,264	75.93
財務收入	306,510	0.14	184,981	0.11
其他收入	174,366,495	81.85	10,380,474	6.43
收入合計	213,029,196	100.00	161,314,778	100.00
各項成本與費用：				
董事會支出	334,130	0.16	63,610	0.04
行政管理支出	12,201,409	5.73	11,070,595	6.86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35,544,299	16.69	41,711,575	25.86
獎助學金支出	2,252,250	1.06	2,664,104	1.65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1,149,382	0.54	1,446,465	0.90
其他支出	21,182,490	9.94	13,114,657	8.13
成本與費用合計	72,663,960	34.11	70,071,006	43.44
本期餘絀	140,365,236	65.89	91,243,772	56.56

【註】：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該等附註亦為本表之一部份

製表人：



主辦會計：



董事長：



宏仁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一二學年度	一一一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140,365,236	91,243,772
利息股利之調整	(306,510)	(184,981)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140,058,726	91,058,791
調整項目：		
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990,746	4,850,000
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166,782,400)	(72,270,000)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661,908)	1,654,699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48,269	(3,780,530)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26,246,567)	21,512,960
收取利息	295,729	184,981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25,950,838)	21,697,941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減少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收現數	171,200,000	270,000
減：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4,292,511)	(6,116,045)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93,800)	(50,00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66,813,689	(5,896,045)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舉借長短期其他借款收現數	8,000,000	105,000,000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13,702,199	24,490,061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10,000	-
減：償還長短期其他借款付現數	(5,000,000)	(99,000,000)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14,128,067)	(25,997,092)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20,000)	-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2,564,132	4,492,969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143,426,983	20,294,865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36,284,804	15,989,939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79,711,787	36,284,804

【註】：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該等附註亦為本表之一部份

製表人：



主辦會計：



董事長：



宏仁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

合併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2學年度	經常 收入%	111學年度	經常 收入%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18,325,498	39.61	24,778,039	28.20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1,559,117	3.37	3,492,020	3.97
補助及受贈收入	18,471,576	39.93	122,479,264	139.38
財務收入	306,510	0.66	184,981	0.21
其他收入	174,366,495	376.88	10,380,474	11.81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166,782,400)	(360.49)	(72,270,000)	(82.24)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18,402	0.04	(1,168,284)	(1.33)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u>46,265,198</u>	<u>100.00</u>	<u>87,876,494</u>	<u>100.00</u>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334,130	0.72	63,610	0.07
行政管理支出	12,201,409	26.37	11,070,595	12.60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35,544,299	76.83	41,711,575	47.47
獎助學金支出	2,252,250	4.87	2,664,104	3.03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1,149,382	2.48	1,446,465	1.65
其他支出	21,182,490	45.78	13,114,657	14.92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990,746)	(2.14)	(4,850,000)	(5.52)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542,822	1.17	957,547	1.09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u>72,216,036</u>	<u>156.09</u>	<u>66,178,553</u>	<u>75.31</u>
經常門現金餘絀	<u>(25,950,838)</u>	<u>(56.09)</u>	<u>21,697,941</u>	<u>24.69</u>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u>171,200,000</u>	<u>370.04</u>	<u>270,000</u>	<u>0.31</u>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2,118,425	4.58	1,819,320	2.07
圖書及博物	30,073	0.07	176,167	0.20
其他設備	2,144,013	4.63	4,120,558	4.69
預付設備款	-	-	-	-
電腦軟體	93,800	0.20	50,000	0.06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4,386,311	9.48	6,166,045	7.02
現金支出合計	<u>4,386,311</u>	<u>9.48</u>	<u>6,166,045</u>	<u>7.02</u>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u>140,862,851</u>	<u>304.47</u>	<u>15,801,896</u>	<u>17.98</u>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房屋及建築	-	-	-	-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合計	<u>-</u>	<u>-</u>	<u>-</u>	<u>-</u>
本期現金餘絀	<u><u>140,862,851</u></u>	<u><u>304.47</u></u>	<u><u>15,801,896</u></u>	<u><u>17.98</u></u>

製表人：



主辦會計：



董事長：



宏仁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法人沿革：

教育部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同意將財團法人臺灣省嘉義市私立宏仁女子高級中學與財團法人嘉義市立仁高級中學二學校法人合併存續為「宏仁學校財團法人」（教育部函文：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78627號），即一法人下設二所學校：宏仁學校財團法人嘉義市宏仁高級中等學校及宏仁學校財團法人嘉義市立仁高級中等學校；財團法人嘉義市立仁高級中學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六日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准予解散登記，存續法人（宏仁學校財團法人）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完成法人變更登記。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114年1月17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之編制係依據教育部訂頒「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如前揭制度未規定事項，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訂定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辦理，會計基礎採「應計基礎」。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1. 合併概況

本法人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所設私立學校如下：

- (1) 宏仁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本法人)。
- (2) 宏仁學校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宏仁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宏仁中學)：於民國五十五年七月十五日經台灣省政府教育廳許可設立。
- (3) 宏仁學校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立仁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立仁中學)：於民國六十年八月六日經台灣省政府教育廳許可設立。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上述個體間之交易業已銷除。

2. 會計年度

本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並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

3.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受贈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以現時公平市價入帳。修理及維修支出可延長使用年限或增加資產效能者予以資本化，否則於發生時列為當期費用。依教育部所頒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專科以上私立學校除土地、圖書及博物館外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應於各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及非消耗性收藏品，不予提列折舊。

已無使用價值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經核准報廢，適用提列折舊項目，並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者，將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成本與累計折舊科目沖銷，如有殘值，轉列「財產交易短絀」；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項目。適用不予提列折舊項目者，將成本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項目。

主要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耐用年數如下：

土地改良物： 3-30年

房屋及建築： 3-55年

機械設備： 2-20年

其他設備： 2-10年

另宏仁學校財團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嘉義市宏仁高級中等學校及嘉義市立仁高級中等學校)其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係以報廢法提列折舊，僅於資產不堪使用時予以報廢，沖銷原始取得成本列入當期「折舊及攤銷」支出項下。

4. 權益基金及餘絀

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與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帳列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相對應科目為「特種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項目。賸餘款權益基金係依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1項規定，當學年度執行後有賸餘款者，保留於學校基金運用，並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6條規定，決算時累積賸餘款如為正數，經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以「賸餘款權益基金」入帳，如為負數者，不予入帳。另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投資及流用金額，不得超過前項賸餘款權益基金之二分之一額度為限；其他權益基金係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皆屬之，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及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

本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支出科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並結轉至「累積餘絀」。

5. 收入及費用

學雜費收入於學生註冊完成時認列，其餘收入於可實現時認列；成本與費用則依應計基礎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6. 所得稅

係依財政部頒「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免納所得稅。

四、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 目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現 金	71,292	79,840
銀行存款	179,640,495	36,204,964
活期存款	179,640,495	36,204,964
定期存款	-	-
合 計	179,711,787	36,284,804

2. 應收款項

項 目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應收票據	219,053	219,053
應收帳款	1,134,517	829,157
其他應收款	64,565	46,584
合 計	1,418,135	1,094,794

3. 特種基金

項 目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設校基金	1,000,000	1,000,000

4.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本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對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投保火險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投保金額皆為 0 元。

5. 預收款項

項 目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預收新生費用	799,631	301,147
預收其他	593,768	750,509
合 計	1,393,399	1,051,656

6. 代收款項

項 目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代收公勞健保費	102,020	131,108
代收教職自提勞退	5,862	2,748
代收教職員退撫儲金	142,834	78,519
教育儲蓄專戶	1,994,962	2,501,083
代收伙食費	199,270	223,499
代收教育委員會	64,663	66,243
代收獎助學金	95,758	46,728
代收其他	(10,354)	(29,045)
合 計	2,595,015	3,020,883

7. 其他借款-流動

項 目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財團法人台灣省嘉義市天主教聖愛會-短期週轉金	3,000,000	-

8. 存入保證金

項 目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服裝保證金	10,000	10,000
伙食團保證金	120,000	100,000
福利社廠商保證金	42,000	72,000
合 計	172,000	182,000

9. 權益基金及餘絀

項 目	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累計餘絀	本期餘絀	合 計
111年7月31日餘額	1,000,000	377,314,267	139,523,853	(7,274,889)	510,563,231
110學年度餘絀轉入	-	-	(7,274,889)	7,274,889	-
111學年度餘絀	-	-	-	91,243,772	91,243,772
112年7月31日餘額	1,000,000	377,314,267	132,248,964	91,243,772	601,807,003
111學年度餘絀轉入	-	-	91,243,772	(91,243,772)	-
未指定用途權益 基金-其他權益 基金轉累積餘絀	-	(4,417,600)	4,417,600	-	-
112學年度餘絀	-	-	-	140,365,236	140,365,236
113年7月31日餘額	1,000,000	372,896,667	227,910,336	140,365,236	742,172,239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明細

項 目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賸餘款權益基金	-	-
其他權益基金	372,896,667	377,314,267
合 計	372,896,667	377,314,267

本法人為111學年度2校合併存續之財團法人，於112年3月25日向法院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向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為567,480,810元。

10. 所得稅

本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學年度皆符合所得稅法及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有關免納所得稅之規定，故無須繳納所得稅。

六、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嘉義教區	該法人之董事長與本校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台灣省嘉義市天主教聖愛會	該法人之董事長與本校董事長為同一人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1) 補助及受贈收入

關係人名稱	112學年		111學年	
	金額	佔該項目金額百分比	金額	佔該項目金額百分比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嘉義教區	5,000,000	27.07%	85,000,000	69.40%
財團法人台灣省嘉義市天主教聖愛會	-	-	23,000,000	18.78%
合 計	5,000,000	27.07%	108,000,000	88.18%

註：111學年度關係人現金捐贈36,000,000元，其他借款轉受贈收入72,000,000元(長短期借款111學年度淨增加6,000,000元，餘額全數轉列受贈收入)。

(2) 其他借款-流動

關係人名稱	112學年		111學年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嘉義教區	-	-	40,000,000	-

財團法人台灣省 嘉義市天主教聖愛會	5,000,000	3,000,000	24,000,000	-
合 計	<u>5,000,000</u>	<u>3,000,000</u>	<u>64,000,000</u>	<u>-</u>

上開資金融通交易係關係人無息貸款給本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均未收取利息及擔保品。

(3)其他長期借款

關係人名稱	112學年		111學年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嘉義教區	-	-	60,000,000	-

上開資金融通交易係關係人無息貸款給本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均未收取利息及擔保品。

七、抵（質）押之資產：無。

八、重大之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無。

九、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宏仁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

合併現金及銀行存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摘 要	存款別	金 額	備 註
庫存現金		71,292	
銀行存款			
華南銀行#160325	活期存款	163,456,240	
華南銀行#170247	活期存款	356	
華南銀行#081114	支票存款	16,265	
台灣銀行#116658	活期存款	7,453	
台灣銀行#015131	活期存款	390,229	
元大銀行#360000	支票存款	374,302	
元大銀行#360041	綜合活儲	539,224	
元大銀行#660699	綜合活儲	13,252,031	
元大銀行#555886	綜合活儲	1,994,962	
銀行存款小計		180,031,062	
減：未兌現票據		(390,567)	
銀行存款合計		179,640,495	
帳列現金及銀行存款金額		179,711,787	

宏仁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

合併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學年度

項 目	112年7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增(減)	113年7月31日
土 地	58,150,460	-	4,417,600	-	53,732,860
土地改良物	27,197,412	-	-	-	27,197,412
房屋及建築	291,966,395	-	-	-	291,966,395
機械儀器及設備	63,270,219	2,118,425	-	(11,900)	65,376,744
圖書及博物	12,204,943	30,073	-	-	12,235,016
其他設備	109,343,826	2,144,013	990,746	11,900	110,508,993
合 計	<u>562,133,255</u>	<u>4,292,511</u>	<u>5,408,346</u>	<u>-</u>	<u>561,017,420</u>

宏仁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

合併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學年度

項 目	112年7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增(減)	113年7月31日
電腦軟體	<u>6,409,600</u>	<u>93,800</u>	<u>-</u>	<u>-</u>	<u>6,503,400</u>

宏仁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

合併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學年度

摘 要	小 計	合 計
學雜費收入		18,325,498
學費收入	10,171,789	
雜費收入	7,971,025	
實習實驗費收入	130,133	
電腦使用費收入	52,551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1,559,117
補助及受贈收入		18,471,576
補助收入	13,080,452	
受贈收入	5,391,124	
財務收入		306,510
利息收入	306,510	
其他收入		174,366,495
財產交易賸餘	166,782,400	
試務費收入	5,600	
住宿費收入	1,169,660	
雜項收入	6,408,835	
收入合計		<u>213,029,196</u>

宏仁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

合併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學年度

摘 要	小 計	合 計
董事會支出		334,130
業務費	232,130	
出席及交通費	102,000	
行政管理支出		12,201,409
人事費	9,621,192	
業務費	514,414	
維護費	709,602	
退休撫卹費	365,455	
折舊及攤銷	990,746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35,544,299
人事費	24,649,596	
業務費	9,107,201	
維護費	587,783	
退休撫卹費	1,199,719	
獎助學金支出		2,252,250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1,149,382
人事費	999,832	
業務費	144,750	
維護費	4,800	
其他支出		21,182,490
超額年金給付	2,007,368	
雜項支出	19,175,122	
支出合計		72,663,960

宏仁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

董監事支領報酬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學年度

姓名	職稱	薪資(註一)	出席及交通費(註二)	業務費(註三)
浦英雄	董事長	-	9,000	-
廖東亮	董事	-	6,000	-
趙永吉	董事	-	9,000	-
郭正利	董事	-	9,000	-
蘇豐勝	董事	-	9,000	-
劉永欽	董事	-	9,000	-
周立勳	董事	-	9,000	-
林耀堂	董事	-	9,000	-
黃國軍	董事	-	9,000	-
陳清圳	董事	-	6,000	-
陳惠茹	董事	-	6,000	-
王怡心	董事	-	6,000	-
丁振源	監察人	-	6,000	-
董事會		-	-	232,130
合計		-	102,000	232,130

註一：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並未支領報酬。

註二：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年度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未超過學年度總收入0.7%、金額350萬元之規定限額。

註三：學校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未超過學年度總收入0.3%、金額150萬元之規定限額。

註四：陳惠茹為宏仁女子高級中學老師兼任法人董事係因宏仁女子高級中學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按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加派之董事。

宏仁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

112學年度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 目	金 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二)短期債務	-
(三)應付款項	838,065
(四)代收款項	2,595,015
(五)其他借款	3,000,000
(六)長期銀行借款	-
(七)長期應付款項	-
(八)其他長期借款	-
(九)應付退休金	-
(十)存入保證金	172,000
貨幣性負債小計(A)	6,605,080
二、貨幣性資產	
(一)現金	71,292
(二)銀行存款	179,640,495
(三)短期投資	-
(四)應收款項	1,418,135
(五)長期投資	-
(六)長期應收款項	-
(七)特種基金	1,000,000
(八)投資基金	-
(九)存出保證金	-
貨幣性資產小計(B)	182,129,922
三、借款淨額(C=A-B)	(175,524,842)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140,862,851
五、舉債指數C/D (取小數點兩位)	0.00

註：1、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決算資料填表，計算舉債指數。

2、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